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京0108民初22279号

原告：何秀珍，女，1957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办事处退休人员，住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10楼21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孟垂延（何秀珍之子），男，无业，住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10楼011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迁，北京义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万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59号1601。

法定代表人：焦学峰，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萱，女，万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人事经理。

被告：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5层B区512房间。

法定代表人：曲向荣，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明占，北京市瑞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影，北京市瑞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法定代表人：李亚，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明占，北京市瑞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影，北京市瑞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何秀珍与被告万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谊公司）、被告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金汇公司）、被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立案后，依法进行了审理。

原告何秀珍向本院诉讼请求：1、判令万谊公司、秋林金汇公司、秋林集团公司偿还何秀珍本金 102 万元；2、判令万谊公司、秋林金汇公司、秋林集团公司偿还何秀珍利息 171 360 元；3、本案诉讼费由万谊公司、秋林金汇公司、秋林集团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何秀珍与万谊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签订《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万谊公司承诺于 2016 年 5 月 4 日返还何秀珍本金及利息 1 170 960 元，但截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仍未偿还。万谊公司与秋林金汇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

协议中约定，秋林金汇公司接收万谊公司人员和财产管理使用，原有业务全部接管，万谊公司的收益和债权债务全部由秋林金汇公司接收和承担。秋林集团公司系秋林金汇公司的唯一投资股东，但在经营中，股东与公司资金混同使用，构成法人人格否定，秋林集团公司应当对其投资的秋林金汇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期间何秀珍与万谊公司多次讨要未果，为了维护何秀珍的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诉讼，恳请法院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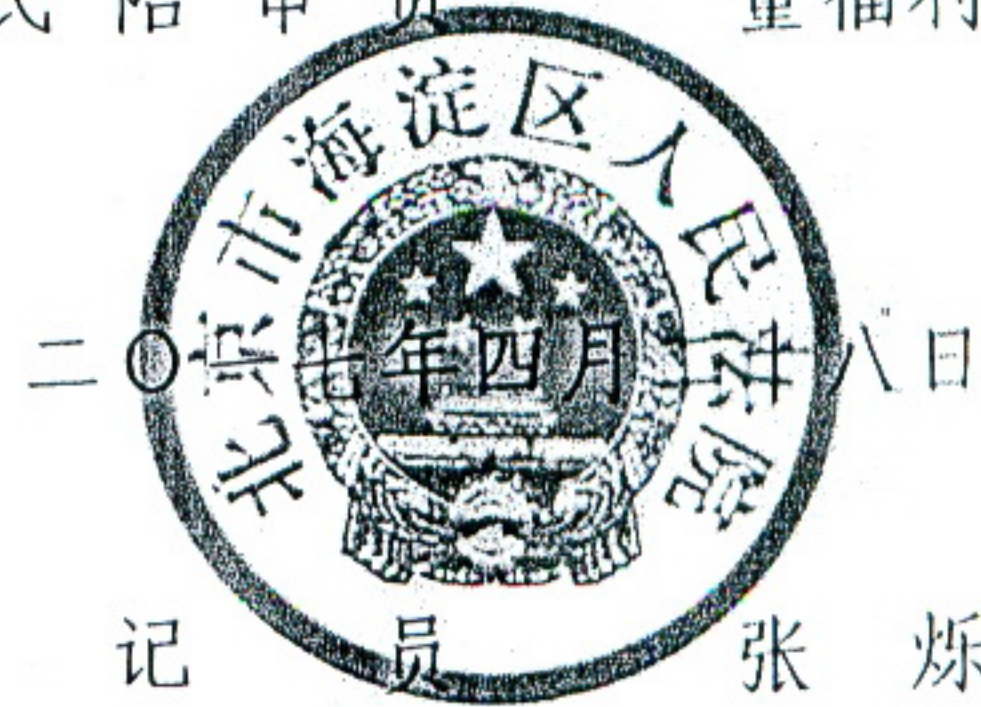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根据已查明事实，本案所涉万谊公司的行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且公安机关已刑事立案，故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何秀珍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 7761 元，原告何秀珍已预交，于本裁定生效后全部退回。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罗 源
人 民 陪 审 员 王 谦
人 民 陪 审 员 董福利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